

##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：

为适应半钢胎产能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福建佳通”）拟向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购买半钢胎生产的相关设备，交易总金额为 1740.99 万元。

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加了会议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投票并通过了本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3700 万美元，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，法定代表人：林美凤。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此次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 5 台硫化机、5 套成型机和 1 台油压装置，设备原值 3687.65 万元。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 1718.09 万元。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，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40.99 万元，增值额为 22.90 万元，增值率为 1.33%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经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协商，双方设备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值，交易定价为 1740.99 万元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福建佳通的半钢子午胎专用硫化机、成型机为目前生产上的瓶颈设备，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可尽快提高公司产能，扩大公司销售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福建佳通此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设备买卖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
- 4、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（2007）第 071 号《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